

库管理制度,建立基建项目储备库,对2016~2018年基本建设分省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向国家发改委和国管局分别编报3年、5年投资计划。做好停建项目结转资金调整工作,与财政部反复沟通,对停建项目区分项目、分年度确定资金性质和类别,提出基建项目结转资金调整方案。加强基建项目过程管理,积极探索基建全过程跟踪管理试点工作。

八、财务信息化建设

按照信息管财的思路和内控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在对现有财务软件进行升级改造、整合对接的基础上,集成开发了集基础数据库、业务处理、内控机制和决策分析功能于一体的财务内控信息化平台,于2015年12月底上线运行。推进资金监控系统建设。通过与银行专线安全连接的方式,实现对全部来源资金、全部收支环节、全部预算单位监控的全覆盖,使系统每一笔核算业务、每一项经费支出、每一个疑点信息均得以实时监控。根据新的行政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配套文件,对网络版财务软件的会计核算部分进行了升级;对网络版财务软件的资产管理模块进行了升级改造,与新开发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实现了对接,同步解决了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不能衔接的问题;升级完善网络版财务软件的基建模块。升级完善国库集中支付专用软件,新增、调整功能和解决系统缺陷29项。完善非税收入收缴软件,对“统一票据”新增使用登记和票据打印功能,实现领、用、存、销全过程实时监控,进一步提高财政票据电子化水平。

九、财务组织建设

加强财务队伍建设。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系统财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的通知》要求,强化基层财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组织开展财务处(科、股)长培训班、财务人才库班以及预算、支出、国库集中支付、资产、基建管理业务骨干培训,提高财务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梳理总局机关和系统财务管理业务流程,加强上下沟通,内外协调,为财务工作有序衔接、高效运转奠定基础。加强财务内控机制建设,不断改进工作手段,完善监督体系,在建设财务内控信息化平台中,将监控和防范财务风险作为首要功能嵌入在平台之中,筛选48个风险点对财务管理各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实时监控。

2015年,国税系统财务会计工作先后荣获部门决算、预算管理一等奖和预算绩效管理先进单位。在组织开展的会计知识竞赛和管理会计征文活动中得到了中央主管部门的表彰。

(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供稿 杨登新执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财务会计工作坚持以谋大

事、谋改革、谋发展为目的,做好财务保障和服务工作。在实践中,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管理、扩大绩效评价范围、推进预算资金管理改革的深化与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统筹安排年度预算,围绕中心工作做好经费保障

2015年预算编报工作稳步提升,财政拨款资金保持稳健增长。年初预算批复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长7.17%,其中,预算项目数达到34个,与上年相比新增项目1个,调增项目3个。

2015年度预算执行中,围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简称总局)中心工作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在财政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沟通和协调,使用追加预算、盘活存量 and 统筹安排等多种方式,较为圆满的完成了2015年度的经费保障工作。

二、认真做好三年财政规划和预算布置、编报工作

2015年是财政改革实现突破的关键一年,对2016年的项目管理、预算编制和绩效考核都有了全新的变化和要求。按照总局领导的部署和财政部有关要求,先后几次组织总局各司局和直属预算单位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对总局未来三年拟开展的工作尤其是重大改革和重点工作进行谋划和梳理,测算和编制了三年财政规划,同时做实项目库,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对重点项目进行了专业评审,及时汇总上报给财政部。

三、顺利完成各种改革性补贴测算、申领和发放工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2015年增资所需经费的测算和申请工作,并完成了个税调整等后续配套工作,保证了工资改革的顺利实施。

按照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2015年1月起按级别每月随二次工资发放公车改革补贴。

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职工住宅区物业管理和供热采暖改革的意见》要求,2015年1月起按级别每月随二次工资发放物业补贴,10月发放采暖补贴。

四、推进商标档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调整和竣工决算编制工作

进一步完善了商标档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调整方案,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了商标档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报送财政部审核批复。

五、继续推进商标业务单件成本核算工作

对商标业务历史收支、业务流程、人员配备、薪酬政策、

工作量要求等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研和核算,在此基础上构建测算模型,初步测算出了商标业务单价成本和总成本。通过与财政部协调沟通,将按照测算的单价乘以业务量的方式向财政部申请安排相关经费。

六、有效完成系统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工作

一是组织完成了《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2014年度会计决算报表》审核汇总工作。二是组织了工商系统财务处长培训班,从财经纪律、预决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培训讲课和沟通交流。

七、做好日常工作

(一)圆满完成了2014年度决算工作。按照财政部要求,顺利完成行政事业、企业、中央文化企业、固定资产、住房改革等决算的组织培训、编制上报与集中会审工作。

(二)根据财政部批复的部门预算,在总结分析2014年经费支出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总局2015年工作任务,对全局所需经费支出进行了统筹合理安排,并及时对直属单位的预算进行了批复;针对财政部关于加强预算管理工作的要求,就单位结余资金向财政部报送报表,经财政部批准确认后,对直属单位进行了批转;按照全国人大和财政部对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对总局部门预算相关内容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三)制定完成了《2015年度项目经费支出使用方案》。纳入总局机关2015年项目支出使用方案的项目共28个,其中:预算收入和计划支出大致持平的项目共计24个,预算收入少于计划支出、存在资金缺口的项目共计4个。

(四)按照财政部要求及时编制完成了2015年企业月度快报和盘活存量资金季度报表的编报报送工作。

(五)完成绩效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项目绩效文件撰写和申报12项。完成对财政部主管部门编制的其他报表及汇报材料约30份。完成对财政部、国管局及其他部委来函、征询意见及非常年性汇报发文20余件。

(六)遵照国务院关于认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的精神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涉企收费清理整治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本部门的涉企收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清理和规范,并向财政部、国家改革发展委及时报送了相关文件。

(七)完成了2015年度审核报销、会计核算、工资发放、个税缴纳及公务卡还款等日常财务工作。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规章制度,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认真审核每一张报销单据,仔细核对出差人员机票姓名、金额和等级等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发票的真实性、购买物品的单价、发票的单位印章等逐一审核确认,圆满完成了全年的审核、报销及相关财务管理工作。

(八)完成日常其他办文办件工作和领导交办工作。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综合司供稿)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系统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财务会计工作围绕质检中心工作和质检计财工作重点,狠抓制度建设、严格财务管理、深化预算改革、规范财务行为,工作卓有成效,保障了质检事业的发展。

一、加强预算管理

深入研究财政部预算体制改革思路,广泛听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各业务司局建议,对项目分级设置进行审核把关,确保项目分级设置全面覆盖、科学合理;大力压减和归并项目,共设置一级专用项目14个,在此基础上设置二级项目75个,比现有项目减少87个,进一步优化项目内容,提升项目设置质量;择取部分较为成熟的、不涉及二次分配的项目开展集中评审试点工作,评审工作统一了评审程序和标准,进展顺利,取得良好效果,实现了审核与指导、业务与财务、质询与交流、评审与整改、基层单位和专家骨干的有机结合。

升级改造预算动态监控系统,对各单位预算执行实现实时、动态、统一的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影响和制约预算执行进度的因素;每周统计各单位预算执行进度,每月向各预算单位和各司局发布预算执行通报。通过对预算执行不好的单位采取约谈、现场督导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对预算执行的督促和监管力度。

二、预算绩效考评管理

2015年,申报绩效考评目标项目资金23.95亿元,占财政资金项目支出41.66%,超过财政部40%要求1.66个百分点;6个项目纳入财政部绩效评价试点,金额为13.71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12.39%,超过财政部8%要求4.39个百分点。在2015年绩效管理考评通报中,荣获一等奖,并获得绩效考评奖励专项经费。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要求,2016年部门预算编报将所有项目均纳入绩效考评范围,构建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并择取部分项目纳入3年规划绩效考评范围,探索建立绩效管理滚动规划和考评的长效机制。

组织开展2014年度质检总局本级及在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家对总局在京单位2014年财政项目进行检查、评审。充分发挥试点单位和项目的示范作用,对2014年度总局本级及在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进行了通报。为了巩固评价成果,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经费时,对部分项目适当予以调增或调减。总局层面和在京单位层面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上下联动,有效贯彻落实了新修订的《预算法》。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